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 委員會的決定

### 關於港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港泰） 的紀律研訊程序所應採取的程序

#### 引言

委員會在 1998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會議，以聆聽與執行人員在 1998 年 2 月 24 日就港泰對若干有關當事人提出的紀律研訊程序有關的程序事宜。為便於參考，在召開會議前已向所有有關方面派發會議日程並在其內順序列出各項裁定，雖然若干議程在會議期間並非順序審議。

委員會的所有裁定均為一致作出的，而主席的所有決定也獲得委員會其他成員的支持。

議程 1 – 執行人員對下列某些有關當事人撤銷研訊程序

代表 E 先生、F 先生和 G 先生（其他董事）的律師事務所作出陳詞，要求委員會指示執行人員：

1. 取消發出其建議的“正式警告信”；及
2. 向董事發出道歉函件。

他進一步要求委員會向證監會董事局作出建議，認為證監會須就針對其他董事提出的紀律研訊程序的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作出償還。

委員會按照上述次序處理各當事人陳詞，並確定：

1. 按照《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除非被紀律處分的一方同意執行人員建議採取的紀律行動，否則執行人員不得紀律處分該方（《守則》引言第 12.1 條）。因此，儘管執行人員可選擇致函其他董事，但該信件不會是紀律性質，除非雙方先前已就此達成協議。執行人員已在委員會會議上接納及確認此點。再者，該信件亦須明確指出並非行使按照《守則》所賦予的紀律權力。
2. 委員會不會指示執行人員發出正式道歉函件。由於已撤銷對其他董事提出的研訊程序，

委員會並沒有聆聽據以提出研訊程序的證供，因而未能就執行人員提出研訊程序是否有根據一事表達意見。

3.經考慮以上第 2 段所作決定後，委員會沒有任何根據藉以考慮應否向證監會董事局建議由證監會支付其他董事的法律費用的問題。此外，委員會也注意到對於委員會就各當事人的法律費用作出建議的問題上，《守則》並無任何有關條文就此作出規定。

## 議程 2

此點並無任何事項須作出決定。我們應該注意的是主席確認梁小庭先生已表示不會出席今次會議，兼且由於須前往外地的關係，亦將不能出席 10 月的聆訊。然而，梁先生已確認從其立場來看，他不認為今次聆訊當中會有任何足以令其喪失委員會成員資格的利益衝突或確實產生偏見的危機。主席對代表黃偉志先生的楊漢源林炳坤律師事務所確認，假使梁先生其後能在 10 月聯同委員會出席聆訊，則他肯定有權就梁先生應否在今次聆訊繼續作為委員會成員一事再次作出提問。

## 議程 3—關於其餘各當事人的法律代表的要求

各當事人均就此點作出陳詞，包括 E 先生、F 先生和 G 先生的律師，以及不在議程上代表{X}{X}的何志強律師行。執行人員也就此提出意見。對於是否允許除引言第 16.2 條規定以外的代表的問題，應由主席酌情處理。在行使此項酌情權時，主席考慮了各當事人及執行人員的陳詞，並對委員會成員的看法給予特別考慮。在過往的紀律研訊個案，主席注意到儘管由律師作出初始及結案陳詞，但案件其餘部分都是由財務顧問或當事人本身作出陳述的。

經瞭解委員會以往在這方面所採取的程序後，主席表示同意，批准所有有關當事人如其所願透過本身律師作出初始及結案陳詞。對於各當事人律師對各當事人或證人作出質詢，則未能取得全體同意。在行使此項酌情權時，主席已有如上述對以前已確立的程序及研訊期間各當事人可自由諮詢本身律師的這個事實給予特別考慮。

我們應予注意的是委員會鼓勵各當事人盡可能全面詳盡地作出書面陳詞，並在其內臚列其將倚賴作為根據的一切重要事實。

向委員會提出的研訊程序，希望能以非正式的形式進行。基於這一原因，《守則》鼓勵各當事人代表本身或由財務顧問代表出席委員會的聆訊。向委員會作出的聲明以書面陳詞為主，對於各當事人可聘用以協助撰寫書面陳詞的人士並無任何限制。此外，《守則》也准許所有有關當事人按其意願帶同任何律師出席，以便所有有關當事人均可在研訊期間獲取法律意見。委員會認為這些安排可適當保障其席前的各當事人的利益，並確保所有有關當事人均得到公平看待。再者，主席並不認為有任何例外情況需要他偏離委員會先前採納的程序。

對於部分有關當事人對研訊程序所使用語言的關注，委員會深表同情，並特別指示研訊期間須有足夠的翻譯員，以確保需要翻譯研訊內容的有關當事人均得到足夠的服務。在這方面，委員會也注意到委員會多名成員均通曉中英文。

兩個有關當事人（代表黃偉志先生的楊漢源林炳坤律師事務所及代表 H 先生的律師），也申請由律師代表其客戶出席聆訊。同樣地，此點須由主席酌情決定。經再次考慮已經確立的程序及代表黃偉志先生和 H 先生的律師的論點，以及委員會成員意見後，主席認為所提出的申請並沒有任何例外情況是需要偏離委員會不准許由律師代表的一般做法。此外，主席亦認為准許律師出席以作出口頭陳詞或質疑，或會影響研訊程序的非正式性質。

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所擔當的角色，是利便其隨時向委員會及主席就程序要點或法律問題以及法律兼事實等問題提供意見。該法律顧問不會參與盤問有關當事人或證人，或參與審議須由委員會裁定的事宜。

有見及此，主席不擬行使酌情權准許任何一方由律師代表出席研訊程序，並特別就此拒絕兩項有關申請。

#### 議程 4 – 代表黃偉志先生的楊漢源林炳坤律師事務所的陳詞

委員會被要求裁定將某些與本案有關但執行人員沒有呈示的文件，豁除於委員會審議範圍以外。然而，執行人員確認其認為適宜將所有有關當事人擁有可能與本案有關的一切證據呈示委員會及各有關當事人，並在委員會文件內列明委員會將特別引述的具體文件。執行人員認為即使是某份文件中只有一頁是與本案有關，但仍適宜將整份文件包括在內，以便在研訊期間不單止他們甚至各有關當事人均可在有所需要時引述整份文件。按照委員會的意見，

由於不知道研訊期間會要求提呈哪份文件，因而要指示豁除任何文件並不適當。

至於要求委員會僅根據正式提供予委員會的資料進行研訊，並對任何其他事項不予考慮的進一步申請，委員會已根據《守則》引言第 16.1 條作出考慮，該條特別指出“委員會自行安排其聆訊程序，並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查詢”。再者，委員會摘要引述代表(X)的何志強律師行所提供的法律權威參考資料〔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4<sup>th</sup> Edition) Volume37〕，其中指出“自然公義的規則其內容並非一成不變，執行司法職責的含意並不一定是法庭的程序及證供規則必須予以遵守。”因此，在認同公平行事的需要並按照自然公義原則行事之餘，委員會不會刻意將研訊程序限於所要求的方式。特別是委員會將確保各當事人均有公平機會就委員據以作出裁定的資料作出陳詞。

楊漢源林炳坤律師事務所表示黃偉志先生對針對他提出的指控指並不知悉。委員會認為委員會文件內載有對黃偉志先生提出的具體指控，指出其違反規則 9 和 26，及《守則》一般原則第 5、6、7、8 及 10 條。被指稱違反的具體內容，已頗為詳盡地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1 至 4 及第 6 至 7 部分，而委員會被要求根據這些部分所列事實作出推斷。

議程 5 – 代表 I 先生的律師的陳詞

代表 I 先生的律師要求撤銷對 I 先生提出的研訊程序，理由是委員會文件未能提供紀律研訊程序基礎，並且沒有顯示任何違反《守則》的情況。委員會認為這並不是一件可在今次初步聆訊中確定的事件，而是應在主要聆訊中考慮和確定的事件，屆時委員會可正式聆聽與執行人員指控有關的陳詞及證供。委員會注意到第 3、4 及 7 部分載有對 I 先生違反規則 9 及《守則》一般原則第 5、6、7、8 及 10 條的具體指稱，而具體違反事項已連同指稱的事實載於該等部分。委員會文件的第 3 及 4 部分也概要記錄了指稱事宜，並要求委員會就此作出推斷。

代表 I 先生的律師也要求如未能撤銷對 I 先生提出的紀律研訊程序，則須劃分研訊程序並予以分開處理。代表 I 先生的律師再次要求指出 I 先生被指稱違反《守則》的具體內容。如上所述，委員會認為委員會文件已載有針對 I 先生提出的具體指稱。委員會不同意將 I 先生的研訊程序分割出來處理，原因在於所有指稱均與針對某些其他方提出的指稱互有關連。此外，委員會也認為劃分這些研訊程序整體而言不大可能降低費用或縮短研

訊過程。為提供所有有關當事人機會，以聆訊及質疑可能與黃先生及其他有關當事人提出指稱有關的證據，聯同相互關連的其他指稱一同聆訊實有其必要之處。

#### 議程 6 – 批准進行紀律研訊程序的程序規則

此項目下並無提出任何事項需要委員會裁定。如下所述，管限紀律研訊程序的程序守則的最終定稿，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 1998 年 6 月 26 日後盡快派發予所有有關當事人。

#### 議程 7 – 時間表

委員會成員認為在可能情況下，應盡量維持 1998 年 10 月 12 日的聆訊日期，並指示執行人員在不遲於 1998 年 6 月 26 日修訂完成委員會文件及呈交副本予委員會秘書。

然而，委員會也留意到在执行人員完成修訂現有的委員會文件並將副本派發予委員會及各有關當事人前，將難以確定需否更改現時所定的答辯日期。當主席收到委員會文件修訂本後，即在 1998 年 6 月 26 日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會盡快作出以上確定及派發管限紀律研訊程序的程序規則的最終定稿。

#### 其他事項 – 代表{X}的何志強律師行的陳詞

代表{X}的何志強律師行，要求在初步聆訊後的 14 天內，正式擬定和確認對{X}提出的指稱，並將其送達{X}。委員會認為就第 2 部分第 2.135(v)及(vi)段而言，已明確指稱{X}與黃偉志先生一致行事，而作為一致行動集團的員，他們在 1994 年 8 月 18 日和 1994 年 12 月 2 日，根據《守則》規則 26 產生須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委員會認為考慮到委員會文件中與{X}有關的內容以及上述的具體指稱事宜，對{X}提出的指稱已適當列明和清楚確認，因而不必就此另外發出指引。

何志強律師行進一步要求將{X}的研訊程序與其他有關當事人的程序劃分及分開處理。委員會認為正是由於指稱{X}和黃偉志先生一致行動的性質，因而他們應與對黃偉志先生及其他指稱一致行動的有關當事人的指稱一同進行聆訊，以便所有有關當事人均能聆聽證供及有機會質疑其他方所提出的證供。何志強律師行認為必須作出劃分以確保對{X}公平看待的陳詞未能說服委員會，而劃分處理有關聆訊的申請亦被拒絕。

何志強律師行也要求給予{X}全面機會，以就委員會所知的任何事實或指稱作出回應，以及由於研訊程序是抗辯性而非查訊性的，因而委員會應以獨立身分行事。委員會同意 {X}應擁

有全面機會對向其提出的指稱及呈示委員會的任何事實作出回應。委員會認為不會僅由於其研訊程序具備查訊因素（即委員會可作出其認為有關或適當的任何查詢，及向有關當事人及證人提出問題），便會對其獨立身分有所影響（見《守則》第 16.1 條規定）。

何志強律師行也關注到，若干其研訊程序被撤銷的其他答辯人曾獲得優惠處理，而這些撤銷並無任何合理理據。委員會接受執行人員撤銷研訊程序的解釋，特別是其撤銷並非僅由於它們是處於最後的時序。委員會只對現時在其席前進行研訊程序感到關注，其中包括對 {X} 提出的研訊程序，而無須慮其他答辯人的研訊程序會否予以維持。

何志強律師行確認將撤銷其在 1998 年 6 月 17 日信件第 5 和 6 段提出的另外兩項陳詞。

1998 年 6 月